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李云孝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,500,000 股的 62.2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批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

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批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4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n>）

（五）审议批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69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、陈昆先生、梁明煊先生、徐兆基先生提交的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3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3 日